

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與
浙江大學海洋科學與工程學系
海洋教育與科技合作協議書

甲方：浙江大學海洋科學與工程學系（校直屬系）
通訊位址：杭州市余杭塘路388號

乙方：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
通訊位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為推進海洋教育和海洋科學領域的人才培養，以及就共同感興趣的課題開展合作研究，甲乙雙方經商定，同意加強在海洋科學領域的合作，並達成如下協議：

一、人員往來

雙方將為人員往來兩岸進行海洋教育與科技合作交流提供便利，鼓勵資深教師在對方合作研究或短期講學；鼓勵青年教師到對方進行研究或做博士後。

二、海洋教育

為充分利用師資和研究室資源，雙方同意其中一方視需要推薦優秀學生到對方進行短期學習訪問、實驗研究和畢業論文實習，並同意為對方學生安排適當指導教師，聯繫相關事宜，有關費用由學生學籍所在方承擔。

三、科研合作與學術交流

雙方教授及研究人員可就感興趣的領域開展合作研究，包括組織參與共同研究、申請研究計畫、發表成果。雙方鼓勵各自人員參與在對方舉辦的學術會議和交流，並為此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及具體程式，由雙方協商決定。

本協議書自雙方代表簽名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四年，到期後雙方可根據本協議書進行更新。本協議書中文簡體及中文正體各一式，且一式兩份，由雙方自存。

浙江大學海洋科學與工程學系

系主任

川環

2011年 5月 27日

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

主任

陳鍾味

2011年 5月 27日